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金龙羽集团/发行人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羽电缆	指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龙羽超高压	指	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或近三年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A 审字（2017）0013 号的《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恒 D201603033951310298SZ-9 号

致：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基于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口头反馈，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

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一节 声明

德恒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德恒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德恒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德恒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德恒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德恒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德恒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德恒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发行人保证已经按照德恒的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德恒律师已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慎审阅，德恒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德恒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恒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是否取得了生产电线电缆的经营许可、资质；（2）发行人生产的电线电缆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3）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生产电线电缆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电线电缆的经营许可、资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粤）XK06-001-00158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工业产品为电线电缆，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核准的具体单位名称及产品明细为：

单位名称	产品明细
发行人	1.塑料绝缘控制电缆；2.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金龙羽电缆	1.架空绞线；2.塑料绝缘控制电缆；3.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4.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5.架空绝缘电缆。

电线电缆系指用以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电线电缆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范围包括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和架空绝缘电缆等 5 个产品单元，但超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所列产品标准规定的产品不属发证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目录、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总经理的确认、发行人负责生产的相关负责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实施细则》范围内的产品均依法取得了相应的生产许可。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主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
1	2002010105011574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 5023.5-2008/IEC 60227-5:2003,JB/T 8734.3-2012	2019.12.11
2	2002010105010611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GB/T 5023.3-2008/IEC 60227-3:1997,JB/T 8734.2-2012	2019.12.11
3	2002010105010612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GB/T 5023.4-2008/IEC 60227-4: 1997 JB/T 8734.2-2012	2019.12.11
4	2010010105395941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JB/T 8734.5-2012	2019.12.11
5	2002010104011572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GB/T 5013.4-2008/IEC 60245-4:2004,JB/T 8735.2-2011	2019.12.11
6	2002010104011569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GB/T 5013.6-2008/IEC 60245-6:1994	2019.12.11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该目录列明的电线电缆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但不包括阻燃电线电缆（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线电缆除外）、耐火电线电缆、裸电线、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通信电缆和光缆、绕组线产品；不包括认证依据标准中未列明的型号、规格。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目录、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总经理的确认、发行人负责生产的相关负责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取得了生产相应电线电缆的强制性认证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生产电线电缆产品所需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得了相应电线电缆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该等证书不存在无法续展的风险。

（二）发行人生产的电线电缆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发证产品（即依法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标准	相关标准
1	架空绞线	GB/T 1179—2008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	GB/T 3048—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 3428—2012 架空绞线用镀锌钢线
			GB/T 4909—2009 裸电线试验方法
			GB/T 17048—2009 架空绞线用硬铝线
			GB/T 17937—2009 电工用铝包钢线
			GB/T 23308—2009 架空绞线用铝—镁—硅合金圆线
2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 9330.1—200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GB/T 9330.2—200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第 2 部分：聚氯乙烯绝缘和护套控制电缆 GB/T 9330.3—200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第 3 部分：交联聚乙烯绝缘控制电缆	GB/T 2951—2008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 3048—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 3956—2008 电缆的导体
			GB/T 19666—2005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3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	GB/T 12706.1—2008 额定电压 1kV (U _m =1.2kV) 到 35kV (U _m =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 (U _m =1.2kV) 和 3kV (U _m =3.6kV) 电缆	GB/T 2951—2008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 3048—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 3956—2008 电缆的导体
			GB/T 11091—2005 电缆用铜带
			GB/T 16927.1—2011 高电压试验技术 第 1 部分：一般定义及试验要求
			GB/T 19666—2005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YB/T 024—2008 铠装电缆用钢带
4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	GB/T 12706.2—2008 额定电压 1kV (U _m =1.2kV) 到 35kV (U _m =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 (U _m =7.2kV) 到 30kV (U _m =36kV) 电缆	GB/T 11091—2005 电缆用铜带
			GB/T 16927.1—2011 高电压试验技术 第 1 部分：一般定义及试验要求
			YB/T 024—2008 铠装电缆用钢带
5	架空绝缘电缆	GB/T 12527—2008 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GB/T 2951—2008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标准	相关标准
		GB/T 14049—2008 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	GB/T 3048—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 3953—2009 电工圆铜线
			GB/T 3955—2009 电工圆铝线
			GB/T 4909—2009 裸电线试验方法
			GB/T 17048—2009 架空绞线用硬铝线
			GB/T 23308—2009 架空绞线用铝—镁—硅合金圆线

经核查，因电力电缆产品质量全国联动监督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分别取得了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均显示所检项目符合相应标准，判定为合格。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目录、对发行人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发行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总经理的确认、发行人负责生产的副经理的确认、发行人负责生产的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就产品质量问题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亦取得了如下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2017年1月18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未发现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4日期间，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5168B)及其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785761167Y)、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773095494D)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1月3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鹏能金龙羽电力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深圳市金龙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8月7日)和深圳市金龙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8月7日)自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7年1月13日，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函》，“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3日，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函》，“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是否采取了切实可行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 质量控制制度

经核查，为保证公司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发行人制定了以下主要质量控制制度或规范：

序号	制度名称	批准部门
1	进料检验及定期确认检验管理办法	总工办
2	认证产品标识管理制度	董事会
3	拉丝工序三检管理办法	总工办
4	绞线工序三检管理办法	总工办
5	大挤塑工序三检管理办法	总工办
6	小剂塑工序三检管理办法	总工办

序号	制度名称	批准部门
7	成缆工序三检管理办法	总工办
8	打大线工序三检办理办法	总工办
9	PVC 造粒工序三检管理办法	总工办
10	质量管理与考核制度	董事会
11	质量信息管理制度	董事会
12	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制度	董事会
13	电力电缆检验规范	总工办

根据调阅发行人的生产记录、对具体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考察、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的销售各个环节，发行人能严格执行上述相关质量控制制度或规范，以保证公司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

2.控制措施

（1）采购：发行人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采购，取得每批次进货原材料的质保书。发行人质检部按相关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方可办理原材料入库手续。不合格材料除拒收外，及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到期不能整改的，撤销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发行人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和跟踪调查，如发现问题则及时通知其整改。

（2）生产：发行人各个部门在生产过程中各司其职，有效衔接，保证了生产各环节的持续稳健运行。生产部中心负责调配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按计划进度、工艺文件、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确保产品交货期；生产部负责配备生产资源，组织专用设备，以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技术中心负责设计合理的工艺技术文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监督检查工艺纪律执行情况；质检中心负责监督产品质量，对半成品、产成品抽样检验。

（3）质检：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检测体系，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和经验丰富的检测人员，具备原材料检验、抽样检验和型式试验及出厂检验的能力，确保产品从原材料入库到成品出库均符合质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4）售后服务：发行人对产品实行“三包”政策，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时，服务人员将及时处理用户意见，在接到通知书后及时作出处理意见，对由于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发行人积极协助用户予以解决。用户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及处理结果，发行

人将予以存档，并进行综合分析和及时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了生产电线电缆所需的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生产的电线电缆产品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制度，并采取切实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产品质量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承办律师：_____

苏启云

承办律师：_____

吴永富

二〇一七年 3 月 31 日